

111-116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計畫經費總表(111年第2次)

計畫項次	縣市	鄉鎮	計畫項目	工程類型	是否核定	附帶條件	工程概要			經費概要(仟元)		分年經費(仟元)			本期(111-116年)核定經費(仟元)					審查意見
							長度	寬度	面積	工程費	用地費	中央	合計		工程費	用地費	中央款	地方款	總經費	
							(M)	(M)	(M2)				縣市鄉鎮	小計						
1	新北市	林口區	新北市105市道改善蜿蜒路段新闢道路工程	本期特定		V	2410	18	43,380	5,240,000	680,000	4,144,000	1,776,000	5,920,000						<p>(1)經查本案係為改善道路陡峭彎繞，且有大型車輛通過，採用高架環橋佈設降低道路坡度，雖然設計縱坡符合容許規定，直線路段最大縱坡仍達約7.6%-7.9%，建議仍需考量大型車輛在高架橋梁與原路段銜接路口的煞停安全距離、搭配提前預告路口降速措施，或應重新考量車道配置等道路安全設計方式，以提高行車之安全性，另工程後續維護方式應一併說明。</p> <p>(2)因採高架環橋佈設致建設經費較原路段改善經費高出許多，請市府研提本高架方案與原路線改善方案可節省之旅行時間及效益，供本署參考。且原市道部分後續仍持續供民眾通行，未來本路段之車流如何分流及後續路網銜接規劃之建設期程，亦請市府一併提出說明。</p> <p>(3)依據本計畫規定預計可於核定列入補助後一年內完成用地徵收計畫書核定，且可於三個預算年度內竣工結案，辦理期程超過三個預算年度之計畫，請分段分期提報。</p> <p>(4)依據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總經費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之新興公共工程計畫，應辦理替選方案評估，並將替選方案評估報告納為必要圖說文件，另依國發會之「公共建設計畫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作業手冊」針對新興公共建設計畫，計畫總金額在新臺幣10億元以上者，要進行財務計畫評估，以上請市府於計畫書中補充說明。</p> <p>(5)俟新北市政府就會中委員提出對本工程安全性部分、本工程效益評估、前述說明意見等相關資料修正後，函復本署，屆時再行簽報委員會確定審議結論。</p>
2	新北市	鶯歌區	鶯歌區「鶯陶安居」社會住宅基地西側12米計畫道路新闢工程	一般型		O	80	12	960	12,650	60,000	21,569	51,081	72,650	12,650	60,000	21,569	51,081	72,650	<p>(1)本案係配合「鶯陶安居」社會住宅興建所需闢建之12米計畫道路，因應社會住宅興建，既有道路容量無法負荷，興建此道路可減少對中央路之交通衝擊，確有開闢之必要。</p> <p>(2)本案為一般型計畫，經委員評分後達本次核定門檻，並經委員會決議同意納入辦理，本案係屬「符合中央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社會住宅)」用地補助比例可調增至總經費25%為上限，核定總經費72,650仟元(工程費12,650仟元，用地費60,000仟元)，中央款21,569仟元。</p> <p>(3)本工程因新北市政府後續預計委由住都中心辦理，爰請新北市政府與本署簽訂代辦協議書，以前述核定經費為上限，超出部份由代辦機關自籌，為利社會住宅開發時程，請新北市政府應加速辦理用地取得作業，以配合社會住宅之闢建。</p>

111-116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計畫經費總表(111年第2次)

計畫項次	縣市	鄉鎮	計畫項目	工程類型	是否核定	附帶條件	工程概要			經費概要(仟元)		分年經費(仟元)			本期(111-116年)核定經費(仟元)					審查意見
							長度	寬度	面積	工程費	用地費	中央	合計		工程費	用地費	中央款	地方款	總經費	
							(M)	(M)	(M2)				縣市	鄉鎮						
3	嘉義市	西區	嘉義市北新路75號旁12米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一般型	○	√	440	12	5,280	52,786	200,000	93,946	158,840	252,786	52,786	200,000	93,946	158,840	252,786	<p>(1)本案為本計畫前期「嘉義市華興橋改建工程周邊道路(許厝庄12米計畫道路工程)」之後續路段，並配合市府刻正執行之「中程旗艦計畫-西區大發展計畫」需闢建都市計畫道路，可有效疏解許厝庄地區之瓶頸路段。</p> <p>(2)本案完成後可疏解許厝庄地區之尖峰時段車流，有其開闢必要，本案為一般型計畫，經委員評分後達本次核定門檻，並經委員會決議同意納入。考量嘉義市112年度之補助比例降為四級(81%)，本次核定總經費252,786仟元(工程費52,786仟元，用地費200,000仟元)，中央款93,946仟元，本工程如由地方代辦，即以簽定代辦協議書之經費為上限，超出部份由代辦機關自籌。</p> <p>(3)惟因本案位於「嘉義市華興橋改建工程周邊道路(許厝庄12米計畫道路工程)」路段兩水箱涵之上游段，前因未依93年5月「嘉義市區雨水下水道系統及蘭潭地區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報告」系統圖規畫施作兩水箱涵，遭致監察院糾正，考量市府刻正辦理「嘉義市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請市政府先就許厝庄地區雨水下水道辦理局部檢討規劃，並送營建署審核通過後，本案始得編列相關經費。</p> <p>(4)另雨水下水道經費請市府再依據該路段規劃內容籌措兩水箱涵經費(自籌或向營建署相關計畫提出申請)，建議道路工程一併辦理設計及施工，避免二次施作。</p>
4	臺南市	仁德區	仁德區文賢路(保安路至依仁路)拓寬工程	本期特定	○		2870	15	43,050	460,000	680,000	588,550	551,450	1,140,000	460,000	680,000	588,550	551,450	1,140,000	<p>(1)本案係前期「臺南市仁德區文賢路(臺1線至保安路)拓寬工程」之延續性路段，且本案拓寬完工後可疏解奇美博物館、保安工業周邊持續成長之車流，提供仁德、歸仁往返臺南市區之便捷交通，實具效益。</p> <p>(2)本案目前之斷面配置，與原配置相同並無增加車道，請市府應參照本署「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及「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之設計原則，重新檢討及考量。</p> <p>(3)本案為本期特定「危險瓶頸路段」，經委員會決議同意納入，依規定用地經費可補助總經費之25%為上限。本次核定總經費1,140,000仟元(工程費460,000仟元，用地費680,000仟元)，中央款588,550仟元，本工程如由地方代辦，即以簽定代辦協議書之經費為上限，超出部份由代辦機關自籌。</p> <p>(4)為本工程範圍內沿線多數路段兩側皆存在既有民宅等構造物，拓寬後高程之落差及民眾影響程度與接受度較具挑戰性、及工程用地取得經費較高，辦理期程較長，為利本案執行期程，請市府可考量分都內段及都外段分標執行之可行性。</p>

111-116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計畫經費總表(111年第2次)

計畫項次	縣市	鄉鎮	計畫項目	工程類型	是否核定	附帶條件	工程概要			經費概要(仟元)		分年經費(仟元)			本期(111-116年)核定經費(仟元)					審查意見	
							長度	寬度	面積	工程費	用地費	中央	縣市鄉鎮	小計	工程費	用地費	中央款	地方款	總經費		
							(M)	(M)	(M2)												
5	臺南市	善化區	南121線溪埔中路拓寬暨新闢道路銜接烏橋中路工程	本期特定	○	√	3250	18	58,500	853,476	100,183	753,391	200,268	953,659	414,000	52,000	368,140	97,860	466,000	(1)本工程預計拓寬闢建完成後可疏解麻豆地區往返南科北側之聯外交通，並以外環型式闢建，可大幅改善原善化區胡厝寮聚落之尖峰時刻交通壅塞及危險情形，實具效益。 (2)本案為本期特定「危險瓶頸路段」，經委員會決議同意納入，依規定用地經費可補助總經費之25%為上限。 (3)經查本案係屬都市計畫區外，本署補助都市計畫區外路段以具公路編號道路為原則，惟本案僅部分路段具公路編號，故本次暫以具公路編號之路段先行核定，總經費466,000仟元(工程費414,000仟元，用地費52,000仟元)中央款368,140仟元，未具公路編號部分總經費562,000仟元(工程費514,000仟元，用地費48,000仟元)中央款443,980仟元，俟台南市政府編訂公路編號後，本署再行協助編列經費辦理，本工程如由地方代辦，即以簽定代辦協議書之經費為上限，超出部份由代辦機關自籌。	
6	臺南市	善化區	山上工業區直達南科西拉雅道路新闢工程	一般型	X	√	2130	16	34,080	467,304	322,963	369,170	421,097	790,267							本案係屬都市計畫區外，本署補助都市計畫區外以具公路編號道路為原則，故本案目前非本署可協助範圍，請台南市政府應完成公路編號之編訂後再向本署提出申請，本次暫不予核定。
7	臺南市	麻豆區	烏橋中路向北跨曾文溪銜接市道173線新闢道路工程	一般型	X	√	3150	15	47,250	2,900,411	103,394	2,291,325	712,480	3,003,805							本案係屬都市計畫區外，本署補助都市計畫區外以具公路編號道路為原則，故本案目前非本署可協助範圍，請台南市政府應完成公路編號之編訂後再向本署提出申請，本次暫不予核定。
8	高雄市	鼓山區	高雄市鼓山區九如橋改建工程	本期特定	○	√	708	50	35,400	461,884	0	364,888	96,996	461,884	461,884		364,888	96,996	461,884	(1)九如陸橋橋齡已達46年，橋體老舊，橋梁檢測報告顯示，橋梁引道護欄、墩柱帽梁及大梁等重要結構桿件，多處出現混凝土剝落破損、支承座破碎、鋼筋鏽蝕及鋼鍵錨錠外露，部份構件已達U3等級。 (2)惟市府計畫書及簡報說明僅提及部份構件已達U3等級，因本署老舊危險橋梁之補助原則為「經橋梁檢測評量結果屬於U3或U4等級之橋梁」為原則，請市府釐清本案之檢測等級並加強補述後，修正相關計畫書送本署確認。本案因尚屬本期特定「老舊危險橋梁」，經委員會決議同意納入辦理。 (3)本計畫核定經費總經費461,884仟元，中央款364,888仟元，本工程如由地方代辦，即以簽定代辦協議書之經費為上限，超出部份由代辦機關自籌。 (4)本案需配合橋梁重建改道之排水箱涵工程費用初估約1.3億元部分，請高雄市政府依本署下水道工程處提出之意見予以修正，並籌措相關經費一併辦理。	

111-116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計畫經費總表(111年第2次)

計畫項次	縣市	鄉鎮	計畫項目	工程類型	是否核定	附帶條件	工程概要			經費概要(仟元)		分年經費(仟元)			本期(111-116年)核定經費(仟元)					審查意見
							長度	寬度	面積	工程費	用地費	中央	合計		工程費	用地費	中央款	地方款	總經費	
							(M)	(M)	(M2)				縣市	鄉鎮						
9	高雄市	鳳山區	鳳山區過雄街拓寬工程	本期特定	○		172	12	2,064	15,470	143,500	12,221	146,749	158,970	15,470	143,500	43,618	115,352	158,970	(1)本案位於鳳山都市計畫區內，其東西二側皆已依都市計畫寬度全寬開闢，僅餘本路段尚未開闢，造成交通瓶頸，實有開闢需要。 (2)經查本案符合本期特定優先計畫(優先盤查計畫)，用地補助以總工程經費之25%為上限。 (3)本案經委員會決議同意納入，本計畫核定總經費158,970仟元(工程費15,470仟元，用地費143,500仟元)，中央款43,618仟元，本工程如由地方代辦，即以簽定代辦協議書之經費為上限，超出部份由代辦機關自籌。
10	高雄市	大寮區	大寮區新強街開闢工程	本期特定	○	V	265	8	2,120	32,820	49,600	25,928	56,492	82,420	32,820	49,600	25,928	56,492	82,420	(1)本案為大寮區新中街至山頂路，部分路段未開闢造成當地之瓶頸，並配合增設排水箱涵，可改善區域之淹水及完善防災運輸動線。本案屬本期特定「已公告防災道路」，經委員會決議同意納入辦理。 (2)本署於現場勘查會議時，大寮山頂里里長及當地民眾表示，本工程起點新中街與新強街路口(臨近山坡地附近)，既有擋土牆、山坡地植被及原有集水路徑已被破壞，造成下雨時該區域性淹水，依目前水利局現規劃箱涵尺寸能否容納山坡地排水，建議再行檢討，並請市府依據本署下水道工程處之意見修正，並應與當地民眾達成共識後，本案始得編列相關預算據以執行。 (3)本計畫核定經費總經費82,420仟元(工程費32,820仟元，用地費49,600仟元)，用地中央款25,928仟元。本工程如由地方代辦，即以簽定代辦協議書之經費為上限，超出部份由代辦機關自籌。
合計										10,496,801	2,339,640	8,664,988	4,171,454	12,836,441	1,449,610	1,185,100	1,506,639	1,128,071	2,634,710	